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世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0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世賢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肆點零伍陸壹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4.0561公克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其餘至扣案物（手機），與本案犯行無涉亦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5070號

被 告 劉世賢 男 3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臺北分監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世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77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3264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3272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95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96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3日16時許，在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6樓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
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，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4.0561公克)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劉世賢之自白。

(二) 卷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0000000U1089號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1089號)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。

(三)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4.0561公克)、卷附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、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檢 察 官 陳詩詩